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皓	吴文年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盟世纪1栋1单元13楼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盟世纪1栋1单元13楼	
传真	028-84846577	028-84846577	
电话	028-84882755	028-84882755	
电子信箱	contact@kangh.com	contact@kang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为综合性研究、开发、经营一体化的疫苗企业,同时为国内首家生产并销售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的疫苗企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研发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位于成都国际医学城的温江疫苗研发与生产基地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与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已上市销售的产品有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均由公司自主独立研发,其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为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国内首个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作用与用途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接种本疫苗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用于预防A、C、Y及W135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预防狂犬病的黄金标准疫苗,接种后可产生可靠的免疫应答,产生高滴度的中和抗体,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采用国内领先的"100L大体积生物反应器微载体规模化培养、扩增人二倍体细胞技术",经层析纯化,为国内首个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打破了国内狂犬病疫苗一直沿用动物细胞制备的局限,具有"无引入动物源细胞残留DNA和动物源细胞蛋白"、安全性高、免疫原性好、保护持续时间长等优势。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先后被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品"等荣誉称号,与之相关的培养技术平台获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支持。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经营模式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阶段。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研发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创新管理模式。公司以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建立了多个疫苗研发平台,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国家863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公司研发工作和任务以项目形式开展,所有重大研发项目立项时均需要经过可行性研究和严格的审批,保证研发项目的设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路线等。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外部合作,与众多高校、研究所以及研发能力突出的优秀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结合市场讯息、供需关系等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实行集中采购,公司质量部门每年对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审计,不定期对重要的物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对于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需、集中、询价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阶段性安全库存以及产能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及国家核准的注册工艺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保证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符合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设有生产管理部,负责按照核准生产工艺和药品注册标准组织落实生产计划;设有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的样品质量检验工作,确保符合注册标准;设有质量保证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保证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公司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能报送中检院进行生物制品批签发。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非免疫规划疫苗,境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疫苗产品经过省级招投标获得准入资格后,区县级疾控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向公司订购疫苗产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境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已出口至海外7个国家。

(三)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计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进度及变化	预计进度(2022-2023)年	
1	六价诺如病毒疫苗	生产工艺开发	完成临床前研究	申报并开展临床试验
2	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完成小试生产工艺开发	完成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申报临床试验
3	四价鼻喷流感疫苗	小试工艺开发	完成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申报临床试验
4	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固定化生物反应器培养工艺	完成稳定性研究产品试制	完成临床前研究	申请临床试验
5	轮状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小试工艺开发与免疫学研究	生产工艺开发	完成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6	吸附破伤风疫苗	生产工艺开发	完成生产工艺开发	申报临床试验
7	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的研发	小试工艺开发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	完成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建立
8	人二倍体细胞建株及应用	细胞建库及检验	细胞建库及检验	基础及适用性研究
9	带状疱疹mRNA疫苗	小试工艺开发	小试工艺开发	生产工艺开发
10	狂犬mRNA疫苗	小试工艺开发	小试工艺开发	生产工艺开发

(四)产品批签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2种自主疫苗产品在售,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公司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2020年批签发数量(万支)	同比增减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479.50	370.36	29.47%
2	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38.40	167.40	-77.06%
	合计	517.90	537.76	-3.69%

报告期内,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原液车间处于技改中,批签发量较上年同比减少77.0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21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000万股,对应重述2019、2020年每股收益。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92,447,990.55	1,038,636,032.50	1,038,636,032.50	24.44%	554,636,645.87	554,636,6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477,810.74	408,046,268.44	408,046,268.44	103.28%	186,686,665.96	186,686,6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290,476.29	402,958,968.71	402,958,968.71	37.80%	183,618,256.41	183,618,2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325,659.99	369,564,379.69	369,564,379.69	-64.74%	182,729,747.72	182,729,74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2184	7.7723	5.1815	77.91%	4.1486	2.7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2167	7.7723	5.1815	77.88%	4.1486	2.7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5%	32.15%	32.15%	3.40%	40.49%	40.49%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3,018,041,385.96	2,147,678,235.61	2,147,678,235.61	40.53%	689,136,081.99	689,136,0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0,300,728.65	1,974,434,296.41	1,974,434,296.41	35.24%	574,650,243.31	574,650,243.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149,805.31	323,259,728.63	228,247,551.98	503,790,9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99,516.16	151,669,765.28	331,191,245.13	246,117,28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99,625.58	144,279,234.26	99,931,522.95	211,880,09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7,522.38	44,300,577.19	31,327,981.23	118,214,62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4,765,400	2,405,520	0	14,765,400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8%	14,470,312	4,823,437	14,470,312	0	质押	7,170,000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13.78%	12,403,125	4,134,375	12,403,125	0	质押	6,135,000
蔡勇	境内自然人	9.11%	8,201,194	1,806,694	0	8,201,194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2,767,654	558,784	0	2,767,6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1,518,292	1,509,692	0	1,518,292		
王清瀚	境内自然人	1.27%	1,142,826	1,142,826	857,119	285,707		
王无光	境内自然人	1.23%	1,109,590	289,330	0	1,109,590		
林鹏	境内自然人	0.62%	556,138	60,013	0	556,138		
王宝桐	境内自然人	0.61%	550,000	550,000	0	550,000	质押	4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振滔和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并共同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5,400
蔡勇	8,201,194	人民币普通股	8,201,194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7,654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8,292	人民币普通股	1,518,292
王无光	1,109,59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590
林鹏	556,138	人民币普通股	556,138
王宝桐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蓉睿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183	人民币普通股	517,183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蓉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183	人民币普通股	517,1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9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并共同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股东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蓉睿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7,18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18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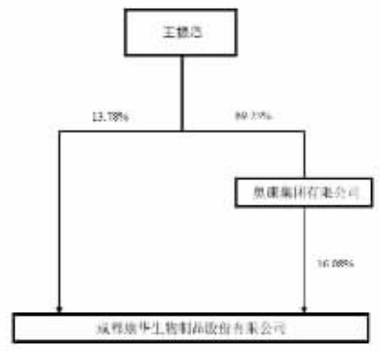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合计转增30,000,000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9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配套的相关议案。2021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80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病毒性疫苗二车间通过了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并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已于2021年6月投产。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接B177版)

公司2022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25,394.22万元,计划实现净利润3,284.1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84.38万元;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42,184,733.2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68,661.6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数为-208,325,139.94元。

由于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从公司2022年的经营状况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来看,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并在以上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医保贷款等业务)。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2022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为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信用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为代理人,全权负责 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致立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68,661.6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8,325,139.9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08,325,139.94元,实收股本为516,368,22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宋一韬先生和单菁菁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宋一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单菁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在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中第十三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披露情况:

所列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5月17日19: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219室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12(信封请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10:00-14:00,15:00-19:00。
3. 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会议联系人:王文玲女士、单菁菁女士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30012

六、备查文件

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4

2.投票简称:光正投票

3.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累计投票提案" 请在相对应的栏目中填写同意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2-031

光正眼科医